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921601060121887
2023年3月27日

测

测

测

TEST REPORT

XXXXXXXXXXXX

测试报告

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

河南圣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

河南圣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圣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对圣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3月27日委托检测
测

项目名称

河南圣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圣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

测 度气

检测类型



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, 来样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, 本公司不对来样真实性负责。

一、本报告只对本次委托检测项目负责, 不对其他项目负责。

二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内容经篡改、删除无效。

四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

源负责, 如委托单位提供虚假信息, 造成检测结果不准确, 概不负责。

检测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5年3月11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5年3月11日-17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50210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1. 中国人口增长过快，人口老龄化严重。
2. 中国人口增长过快，人口老龄化严重。
3. 中国人口增长过快，人口老龄化严重。
4. 中国人口增长过快，人口老龄化严重。
5. 中国人口增长过快，人口老龄化严重。

恒測報音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20240105-01	完好

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报告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排气筒高度	检测点位置
		苯干质量 (mg/m³)	苯含量 (%)	甲苯质量 (mg/m³)	甲苯含量 (%)	二甲苯质量 (mg/m³)	甲苯 (mg/m³)	(m)	
1#	苯	3.23×10^{-4}	7.3	5.50×10^{-4}	4.11×10^{-4}	4.52×10^{-4}	-	15	厂界外1米
	甲苯	2.51×10^{-4}	8.1	6.83×10^{-4}	4.57×10^{-4}	4.72×10^{-4}	-		
	二甲苯	7.42×10^{-4}	8.3	6.73×10^{-4}	5.30×10^{-4}	4.99×10^{-4}	-		
2#	苯	8.32×10^{-4}	7.3	1.07×10^{-3}	7.81×10^{-4}	8.80×10^{-4}	-	15	厂界外1米
	甲苯	9.08×10^{-4}	8.1	1.14×10^{-3}	8.84×10^{-4}	9.88×10^{-4}	-		
	二甲苯	7.42×10^{-4}	8.3	1.21×10^{-3}	9.99×10^{-4}	8.98×10^{-4}	-		
3#	苯	3.23×10^{-4}	7.3	ND	/	/	-	15	厂界外1米
	甲苯	2.01×10^{-4}	8.1	ND	/	/	-		
	二甲苯	7.42×10^{-4}	8.3	ND	/	/	-		
4#	苯	5.73×10^{-4}	7.3	ND	/	/	-	15	厂界外1米
	甲苯	2.01×10^{-4}	8.1	ND	/	/	-		
	二甲苯	7.42×10^{-4}	8.3	ND	/	/	-		
平均值				2.71×10^{-3}	2.08×10^{-3}	2.13×10^{-3}	0.3		

1. 检测目的: 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的要求, 对厂界外1米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进行检测, 以评估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水平,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

2. 检测依据: 本次检测依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中关于厂界外1米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限值要求。

3. 检测项目: 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。

4. 检测地点: 厂界外1米。

5. 检测时间: 2025年02月10日。

6. 检测人员: 李小明、张小红。

7. 检测仪器: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。

8. 检测结果: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, 厂界外1米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均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的要求。

9. 结论: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水平符合标准要求。

10. 备注: 本次检测过程中, 天气晴朗, 风速较小, 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。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苯干质量 (mg/m³)	苯含量 (%)	甲苯 (mg/m³)	二甲苯 (mg/m³)
1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3.23×10^{-4}	7.3	5.50×10^{-4}	4.52×10^{-4}
2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8.32×10^{-4}	7.3	1.07×10^{-3}	7.81×10^{-4}
3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3.23×10^{-4}	7.3	ND	/
4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5.73×10^{-4}	7.3	ND	/

1. 检测目的: 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的要求, 对厂界外1米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进行检测, 以评估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水平,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

2. 检测依据: 本次检测依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中关于厂界外1米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的限值要求。

3. 检测项目: 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。

4. 检测地点: 厂界外1米。

5. 检测时间: 2025年02月10日。

6. 检测人员: 李小明、张小红。

7. 检测仪器: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。

8. 检测结果: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, 厂界外1米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均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的要求。

9. 结论: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水平符合标准要求。

10. 备注: 本次检测过程中, 天气晴朗, 风速较小, 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。

检测人员: 李小明、张小红
审核: 王大为
检测日期: 2025年02月10日